

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實務



簡報大綱

一

離場管理制度現況

二

相關管理規範

三

處置計畫書填報說明

四

近期函釋要點

五

常見問題實務

六

土壤離場專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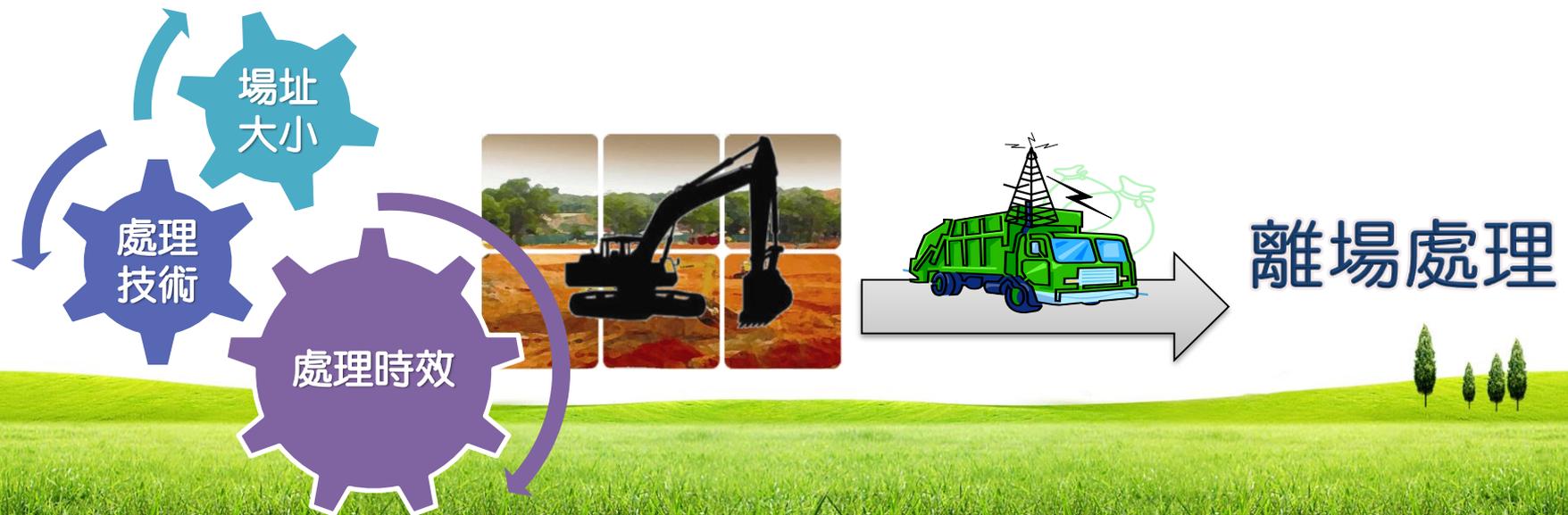
一、離場管理制度現況



背景說明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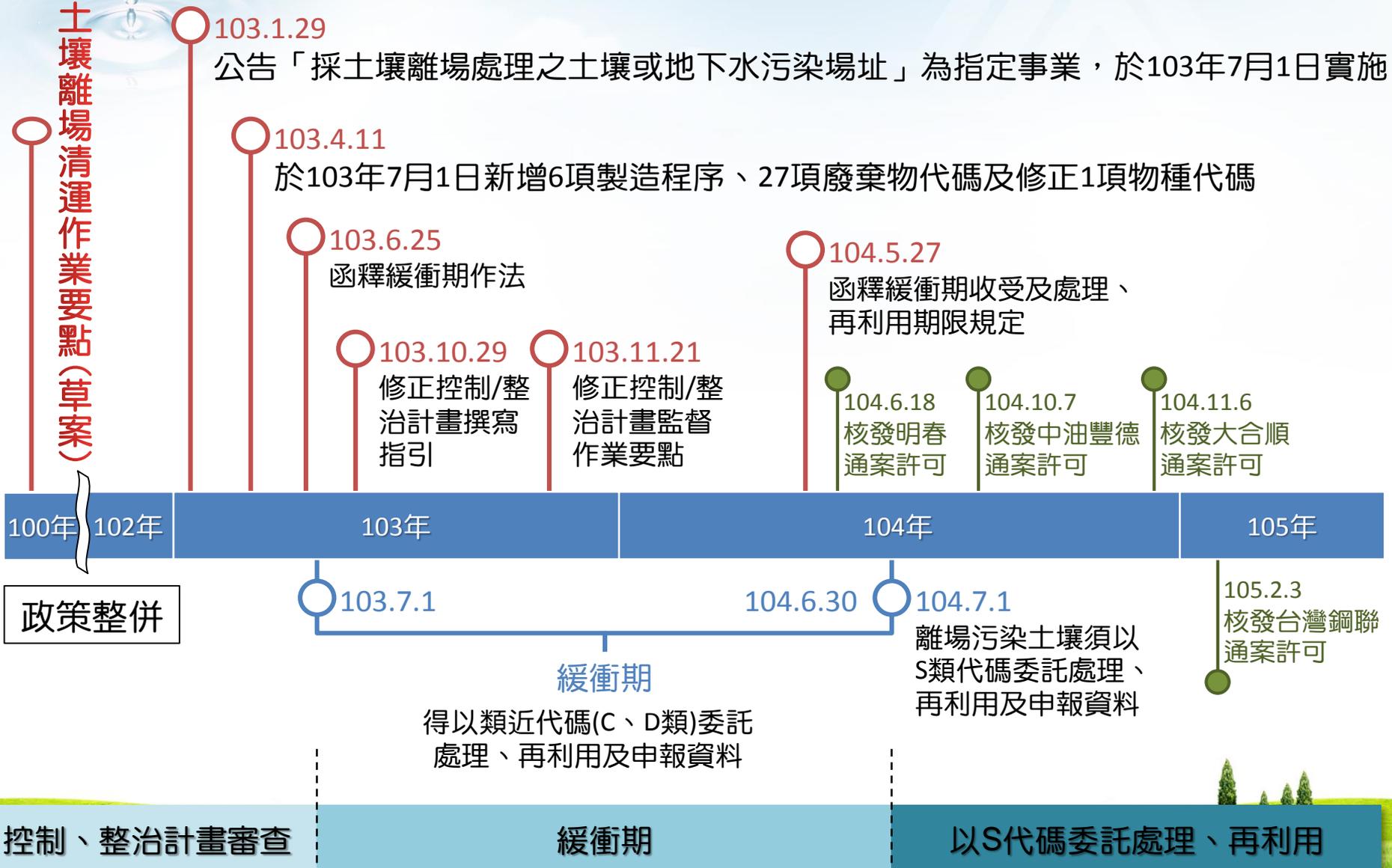
離場之必要性

- 國內污染場址數量近年急數增加，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後對污染場址之管制及罰責更加嚴格，場址須妥善執行污染土壤整治工作
- 受限於場址大小、整治技術或處理時效之限制，無法於現地完成污染土壤整治之場址，採取挖除污染土壤並委託處理之離場處理方式



背景說明 (2/2)

土壤離場清運作業要點(草案)



再利用機構許可現況

許可類別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再利用方式	可處理之 污土性質	許可S代碼	再利用 產品	許可量	許可期限	備註
通案	明春 (彰化縣)	製磚	TPH	S-0111	紅磚	5,000 公噸/月	107/6/20~ 110/6/19	
	大合順 (彰化縣)	製磚	TPH	S-0111	紅磚	5,000 公噸/月	104/11/7~ 107/11/6	
	中油豐德 (臺南市)	生物復育	TPH	S-0111	土方	1,539 公噸/月 (3,264 公噸/年)	104/10/8~ 107/10/7	
	台灣鋼聯 (彰化縣)	替代製程 矽砂副原 料	TPH、 重金屬 (含有害)	S-0101、S-0102、 S-0103、S-0104、 S-0106、S-0107、 S-0108、S-0111、 S-0202、S-0203、 S-0204、S-0205、 S-0206	粗氧化鋅	6,640.2 公噸/月 (69,615 公噸/年)	105/2/4~ 108/2/3	
個案	中油高煉廠 (高雄市)	生物復育	TPH	S-0111	土方	22,000 公噸	105/8/9~ 108/8/8	限制收受來源 (高雄市高港場址)
	台境新化廠 (臺南市)	土壤清洗	重金屬	S-0102、S-0104	粗粒料 細粒料	7,000 公噸	106/12/28~ 107/5/27	限制收受來源 (桃園市農地場址)
試驗 計畫	明春 (彰化縣)	製磚	重金屬	S-0102、S-0103、 S-0104、S-0106、 S-0107、S-0108	紅磚	3,056公噸	106/7/15~ 107/6/14	限制收受來源 (彰化縣農地場址、 桃園市農地場址、 南投縣農地場址)

再利用許可總量
1.8 萬公噸/月

TPH：11,539 公噸/月
重金屬、TPH：6,640 公噸/月

公民營處理機構許可現況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處理方式	可處理之 汚土性質	許可s代碼	許可量	許可期限
中聯資源 (高雄市)	固化	重金屬 (含有害)	S-0101、S-0102、S-0103、S-0104、S-0105、 S-0106、S-0107、S-0108 S-0201、S-0202、S-0203、S-0204、S-0205、 S-0206	2,970 公噸/月 (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104/5/19~ 107/12/30
可寧衛 (高雄市)	固化 熱處理(非焚化)(僅 限S-0201)	重金屬 (有害類)	S-0201、S-0202、S-0203、S-0204、S-0205、 S-0206、S-0299	15,250 公噸/月 (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104/3/2~ 108/7/1
大倉 (高雄市)	掩埋	重金屬、 有機物	S-0101、S-0102、S-0103、S-0104、S-0105、 S-0106、S-0107、S-0108、S-0109、S-0110、 S-0111、S-0112、S-0113、S-0114、S-0199	30,000 公噸/月 (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105/7/14~ 108/5/25
大寧 (高雄市)	掩埋	重金屬、 有機物	S-0101、S-0102、S-0103、S-0104、S-0105、 S-0106、S-0107、S-0108、S-0109、S-0110、 S-0111、S-0112、S-0113、S-0114、S-0199	30,000 公噸/月 (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106/11/30~ 111/11/30
幸福水泥 (宜蘭縣)	熱處理 (水泥原料)	重金屬、 有機物	S-0101、S-0102、S-0103、S-0104、S-0105、 S-0106、S-0107、S-0108、S-0111	4,500 公噸/月	106/6/9~ 108/6/10
燁民 (高雄市)	熱處理(非焚化)	有機物	S-0109、S-0110、S-0111、S-0199(僅限VOC、 SVOC、TPH之混合物)	2,160 公噸/月	104/11/2~ 109/11/1
長信環保 (苗栗縣)	固化、破碎	重金屬	S-0104、S-0106	5,800 公噸/月 (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106/10/12~ 111/10/12

處理許可總量
9 萬公噸/月

重金屬：24,020 公噸/月(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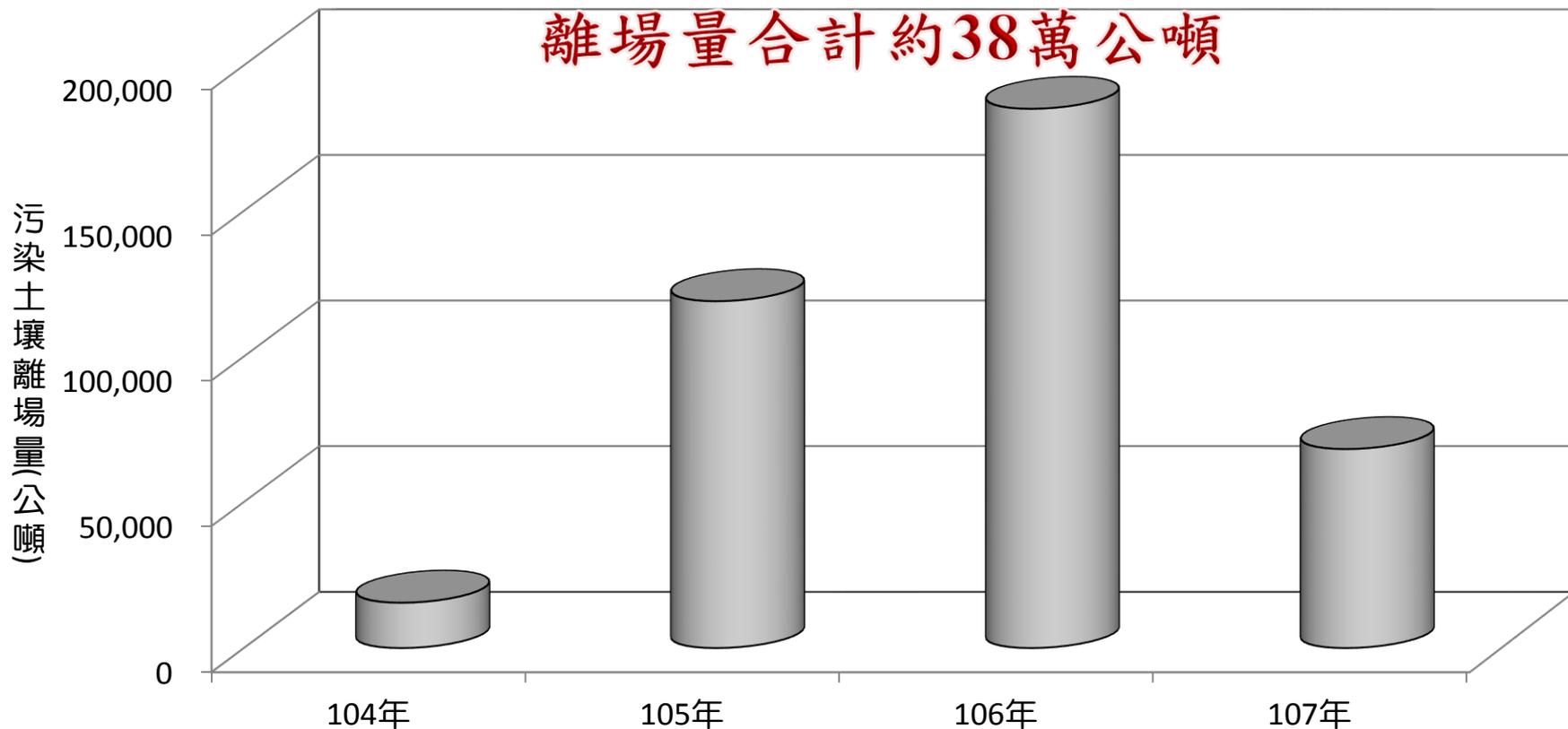
有機物：2,160 公噸/月

重金屬、有機物：4,500 公噸/月

重金屬、有機物(掩埋)：60,000 公噸/月(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處理方式	可處理之 汚土性質	許可s代碼	許可量	許可期限
永盛掩埋場 (基隆市 公有掩埋場)	掩埋	重金屬、 有機物	S-0101、S-0102、S-0103、S-0104、S-0105、 S-0106、S-0107、S-0108、S-0109、S-0110、 S-0111、S-0112、S-0113、S-0114、S-0199	3,750 公噸/月 (總量，含其他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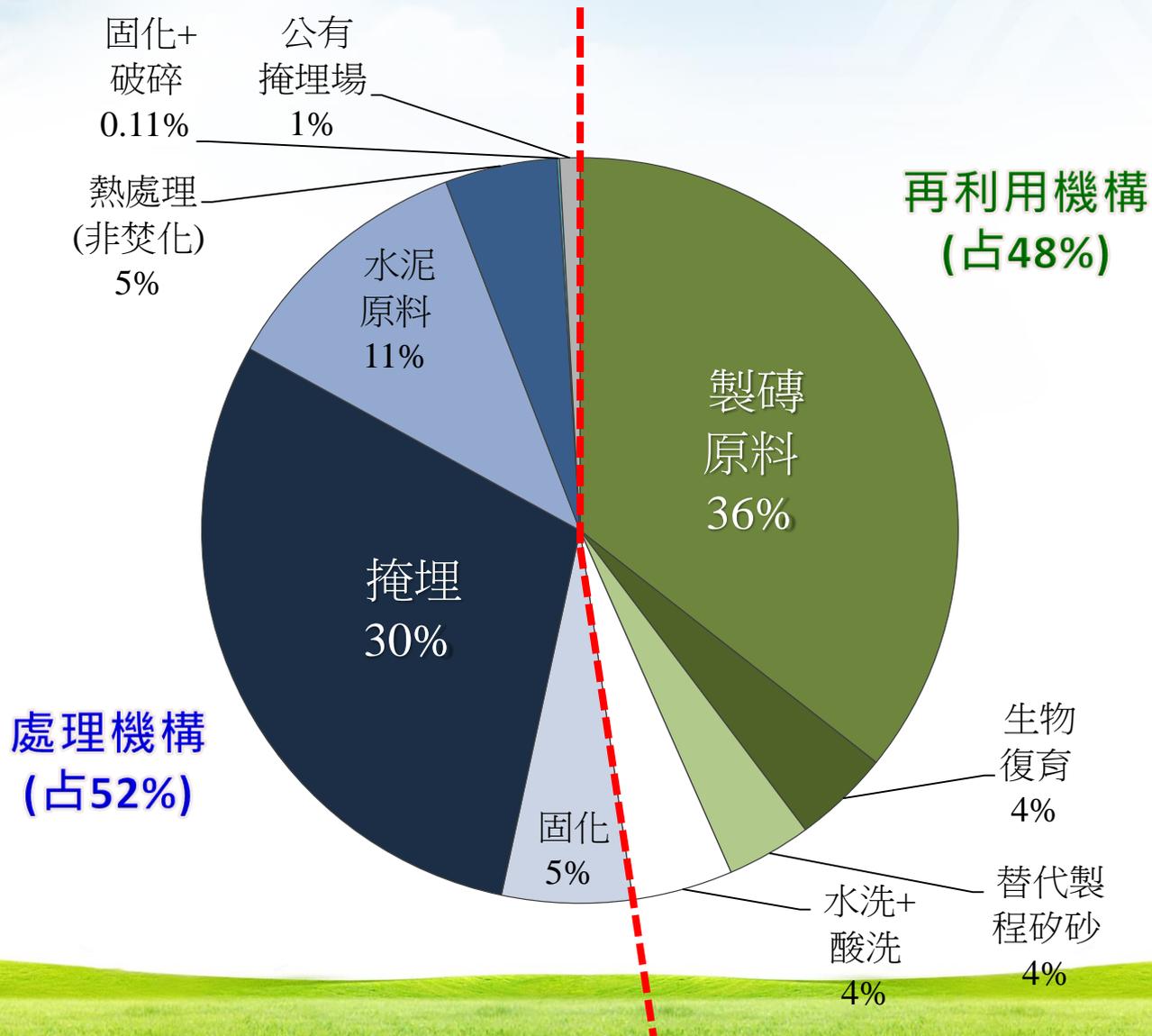
近年離場處理量



註：

1. 資料統計自104/7/1至107/5/30，不含再利用試驗計畫處理量。
2. 104年為新制實施之過渡期，業者尚未熟悉相關規範，導致取得許可花費較長時間，故離場量較低。

近年離場處理流向



二、離場管理制度及規範概述



離場管理制度

污染場址



現地整治

離場管理制度

離場處理



審查離場處理方式

- 控制/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
- 處置計畫書

清運作業



以裝置GPS車輛清運

處理/再利用機構
須具備S代碼許可



所有排放須符合
相關法令規定

衍生廢棄物
須妥善處理且申報



再利用產品
須申報產量、銷售量、
流向及貯存量

流向管理、資料申報追蹤

場址(事業)離場作業流程



場址污染土壤離場

1

規劃離場對象

1. 具場址污染性質S類代碼許可證之公民營處理機構
2. 具場址污染性質S類代碼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2 提出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

可併同提送

3 提出處置計畫書 →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

依據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及監督作業要點

進入系統填寫處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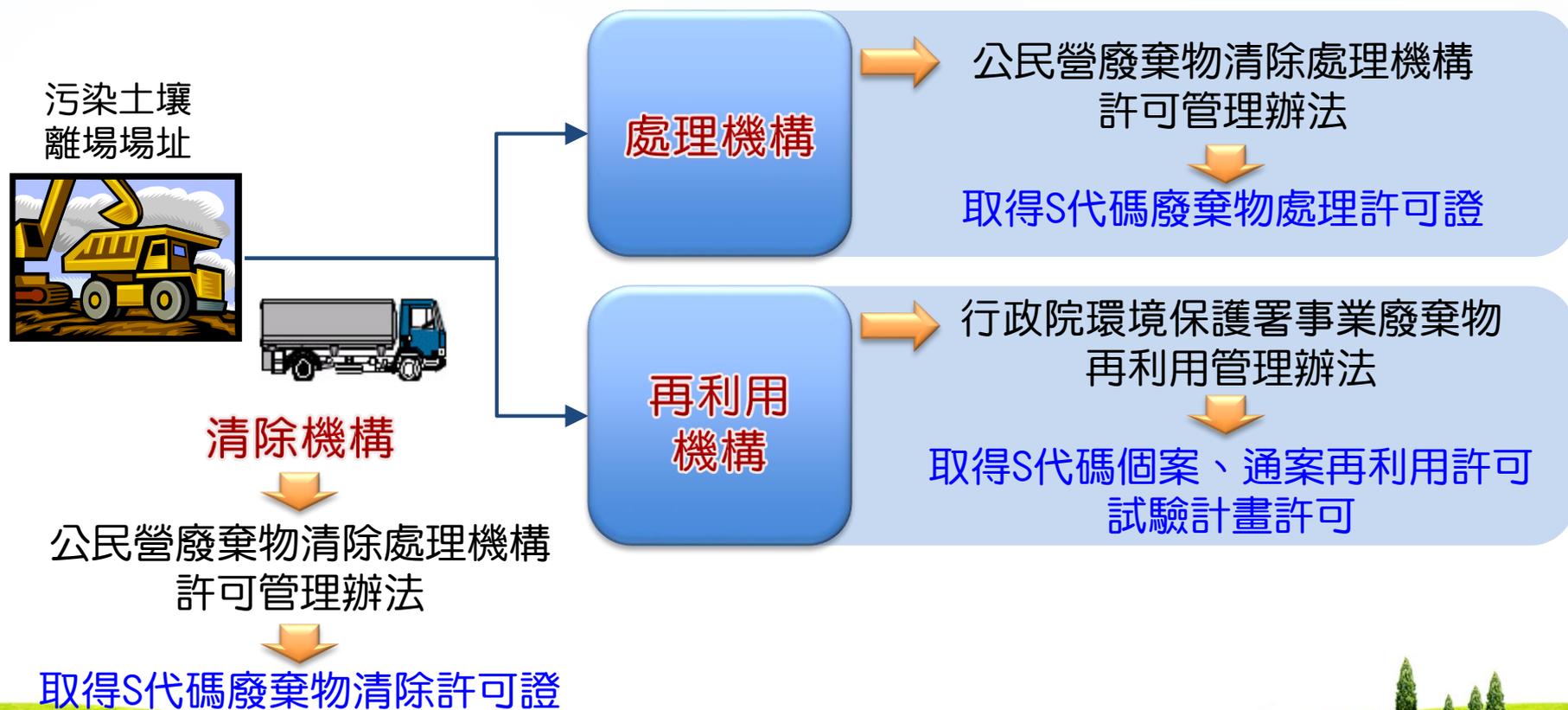
列印

計畫書核定

依計畫書核定內容及網路申報規定，以裝置GPS之車輛進行離場清運，並遞送聯單及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申請及核發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污染土壤離場廢棄物代碼

• 103年4月11日環署廢字1030029853號

103年7月1日新增6項製造程序、27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1項物種代碼

新增27項廢棄物代碼

新增6項製造程序代碼

代碼	製程名稱
390006	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390007	控制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390008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第1項之應變必要措施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390009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之應變必要措施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390010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採取適當措施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390011	污染土壤中間處理程序

S-01 :
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
污染土壤

代碼	廢棄物名稱
S-0101	含砷
S-0102	含鎘
S-0103	含鉻
S-0104	含銅
S-0105	含汞
S-0106	含鎳
S-0107	含鉛
S-0108	含鋅
S-0109	含揮發性有機物
S-0110	含半揮發有機物
S-0111	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S-0112	含農藥
S-0113	含多氯聯苯
S-0114	含戴奧辛
S-0199	含其他污染物

S-02 :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標準之污染土壤

代碼	廢棄物名稱
S-0201	含汞
S-0202	含鎘
S-0203	含鉛
S-0204	含鉻
S-0205	含砷
S-0206	含銅
S-0207	含揮發性有機物
S-0208	含半揮發性有機物
S-0209	含農藥
S-0210	含多氯聯苯
S-0211	含戴奧辛
S-0299	含其他污染物

修正1項物種代碼

原規定內容	
物種代碼	物種名稱
0514	遭污染土壤(不含營建剩餘土石方, 及不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規範之土壤)
修正後之規定內容	
物種代碼	物種名稱
0514	遭污染土壤(不含營建剩餘土石方)

貯存、清除、處理規範(1/6)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貯存

- 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如屬有害廢棄物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進行貯存

註：污染土壤未離場前，不受「**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管制，惟場內土壤暫存作業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貯存、清除、處理規範 (2/6)

錯誤



污染土壤廠外貯存且未覆蓋及標示



貯存區無防止地面水、地表水及雨水滲入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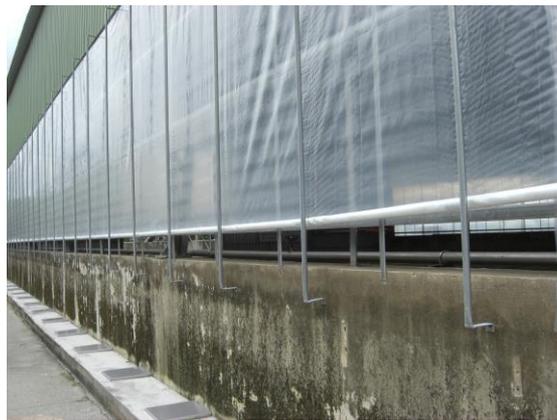


有害土壤未依規定標示，且無警告標示

正確



場內貯存及覆蓋並有中文標示



貯存區設置場鋼棚、RC鋪面及導水溝



標示有害土壤，並劃定存放區域

貯存、清除、處理規範 (3/6)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清除

-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

❖ 土壤及地下水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

清運

- 清運者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 清運者之即時追蹤系統操作證明文件。
- 清運機具之車(船)籍資料、規格與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每日清運污染土壤之能力、預估清運期程與清運路線圖。
- 裝載、防漏、覆蓋、清洗、過磅與登記管理作業。
- 交通維持與清運機具行駛安全事項。

貯存、清除、處理規範 (4/6)

注意：車頭、車身兩側均須標示



清運機具標示位置示意圖

貯存、清除、處理規範 (5/6)

處理

- 各處理方法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處理方法(如焚化、固化等)
- 各項處理設施應符合
 - 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
 - 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
 - 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
 - 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流出、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防蝕措施**。
-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如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應於許可文件作說明**)

貯存、清除、處理規範 (6/6)

- 處理、再利用期限規定

104年5月27日環署土字1040042166號

說明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收受之離場污染土壤，其處理或再利用期限規定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9條規定

一般情形

公民營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

其他情形(不受30日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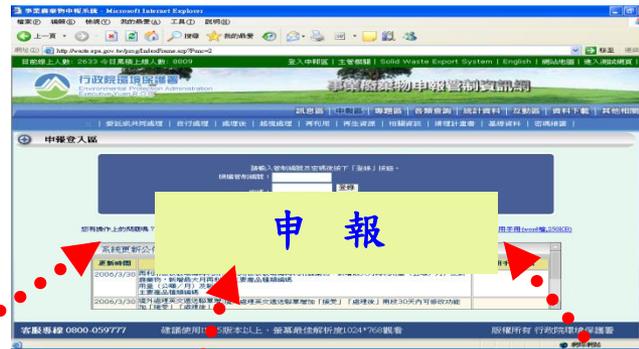
- 特殊情形：機構須報經原許可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

申報規範(1/4)

■ 清除處理聯單申報

➤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環署土字第104005020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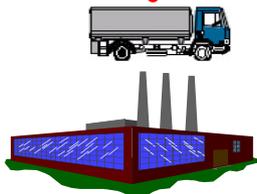
採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場址應自104年7月1日起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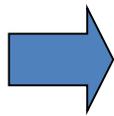
清除前申報

清運廢棄物後
2日內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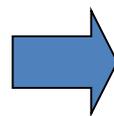
收受廢棄物後1日內及處理完
成日申報 (30日內完成處
理)



廢棄物產源



清除者



再利用者



處理者



最終處置場

※ 產源4日內上網確認聯單內容、35日內確認是否完成申報

申報規範 (2/4)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廢棄物產出量申報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污染場址之原物料、廢棄物產出量皆等同離場量)

■ 貯存申報

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污染場址申報”0”)

申報規範 (3/4)

■ 營運記錄申報

公民營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營運記錄申報內容如下。

- 公民營處理機構之產品銷售及庫存量。
-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列管場址，於營運記錄申報收受處理之相關記錄。
 - 非列管事業名稱
 - 產出之製程及廢棄物種類
 - 清除方法
 - 清理量
 - 清運機具車號
 - 處理機構收受日期

(註：營運記錄(收受非列管場址)申報功能已於106/8/1日上線，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上網申報)

申報規範 (4/4)

■ 再利用產品申報

依環保署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連線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之系統，申報前月之**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之營運紀錄。

■ 再利用前通知申報

污染土壤進入再利用製程前，需於前**10個工作日**，線上填寫「**污染土壤再利用前通知單**」，通報主管機關以確認污染土壤再利用情形。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填表人	<input type="text"/>	填表日期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一、預定再利用作業內容			
進入製程 再利用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上午(09-12時) <input type="radio"/> 下午(13-17時)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上午(09-12時) <input type="radio"/> 下午(13-17時)
本次再利用 總量(公噸)	<input type="text"/>		
事業(場址)名稱	廢棄物代碼	污染物項目	使用量(公噸)
<input type="text"/>	S-0101-含鎘污染土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廢棄物			
二、其他			
<input type="text"/>			
暫存 通報			

污染土壤再利用前通知單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15)

➤ 處理許可審查規範

法源依據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04.12.30）

第3條第2項：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始得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

第3項：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申請核發機關之同意設置文件。

第4條第2項：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處理許可證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 處理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第2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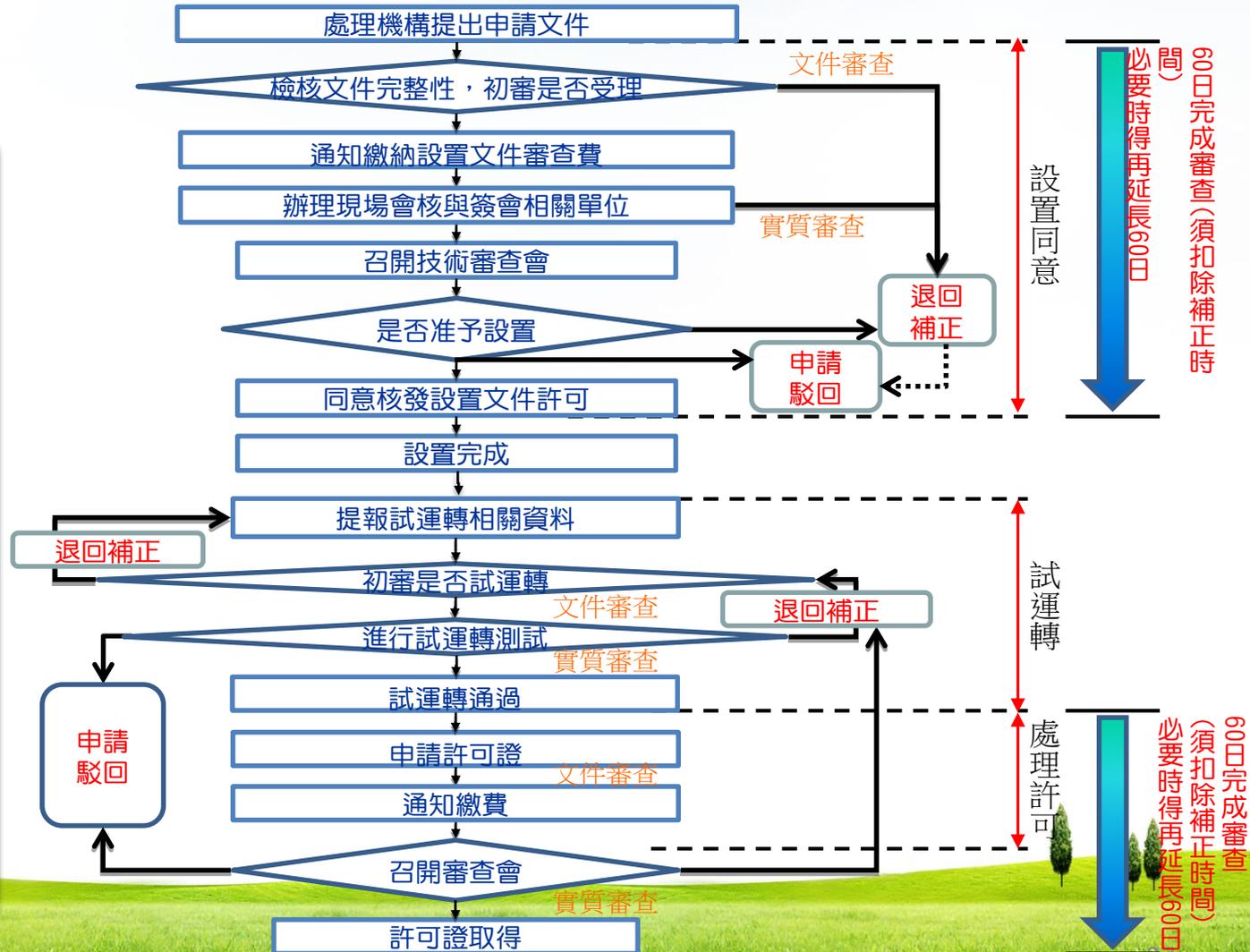
➔ 如為既有機構處理污染土壤之情形，則依據第15條規定辦理處理機構之變更申請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2/15)

處理許可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

- 文件審查**：收件後應立即登錄，並判定書面審查是否通過。
- 實質審查**：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必要時採樣分析)或局內審查**。
- 二次審查結論不通過者應予駁回，駁回理由未消失前不得提出申請。
- 同種類採相同或類近處理技術原理申請案，建議聘請該類別專長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機構許可申請、展延、變更**，建議聘請同一批審查委員。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3/15)

申請同意設置或試運轉應檢具文件

相關文件

申請同意設置應檢具文件

第9條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
-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設備及操作說明。
-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
- 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配置計畫
-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
-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
-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申請試運轉應檢具文件

第10條

取得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者(既有工廠或處理設施)，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經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應檢具文件：

-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及清運計畫
- 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自律切結聲明



申請書



自律切結聲明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4/15)

申請許可證應檢具文

相關文件

申請處理許可證應檢具文件

第11條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同意設置文件
-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
- 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
-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九、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 十、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



附件四	○○○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字第○○○○號
茲據○○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公司
機構地址：	○○市○○區○○街○○號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市○○區○○里○○鄰○○街○○號
處理技術人員：	1.○○○ 級別： 證號： 2.○○○ 級別： 證號：
處理機構級別：	許可期限：民國○○○年○○月○○日
場(廠)地點：	○○市○○區○○街○○號
許可處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1頁)	
其他事項：	1.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1頁) 2.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1頁) 3.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1頁) 4.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1頁) 5.其他：
縣(市)長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5/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1/10)

■ 102年04月02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1020024722號函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附件二需於磅秤設備處設置監視系統中，所指之磅秤設備，應指設置於處理機構內之磅秤設備。處理機構如未於廠內設置磅秤設備者，並無需於廠外過磅處設置監視系統之規定。

■ 103年12月8日環署廢字第1030098609號

- 所詢「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第8款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定義，請循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辦理。
- 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6/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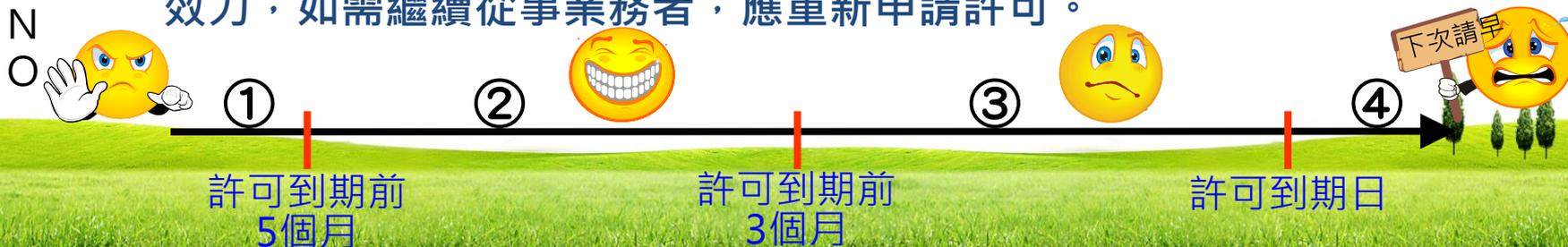
■ 第14條 -- 許可及展延之期限與申請

-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5年。
-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3個月至5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1次為限。

■ 103年8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30067419號函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期限」係要求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應於5年內完成設置，並進行後續試運轉及許可證申請；如未於5年內完成，可申請展延1次。

-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5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
-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7/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3/10)

■ 第17條 -- 移動式設施移動時之規定

設置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機構，應於處理設施移動前，檢具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及污染防治計畫書函請**移動前、後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移動。



■ 第18條 -- 依規定及許可辦理且自行清除、處理

- 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本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
- 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
- **前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數量上限10%之容許差值。**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8/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4/10)

■ 102年02月01日環署廢字第1020010896號函

- 處理機構許可量之核發，係申請者針對處理設施提出全量運轉之處理量能，經核發機關評估後，所核給之總處理量，故處理機構之許可量應為廢棄物之處理量，而非收受量。
- 處理機構如擬收受高於許可量之廢棄物進場時，應有符合規定且有適當空間之貯存場供廢棄物貯存，且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9條規定，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避免處理機構大量堆置廢棄物，造成後續環境污染之情事。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9/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5/10)

■ 第19條 --產品及處理後衍生性廢棄物貯存量之規定

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其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20條 --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之規定

➤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0/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6/10)

■ 第21條 --營運紀錄與操作紀錄之規定

-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將各清除車輛之營運進出、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及監控等資料製作操作紀錄，由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或定期簽署查核。
-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操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 處理機構應於發現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之日起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備查，並依核發機關同意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 第22條 --營運紀錄之保存期限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7年。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1/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7/10)

■ 第23條 --標示之規定

清除、處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 第24條 --標示之規定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產品者，其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 第26條 --終止或暫停營運之相關規定

清除、處理機構自行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或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應向核發機關申報註銷許可證；其暫停營業在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向核發機關申報暫停營運。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2/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8/10)

■ 第27條 --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之條件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 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 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3/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9/10)

■ 第27條(續) --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後之規定

-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4/15)

➤ 申請同意設置或許可證相關規定 (10/10)

■ 99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0990107577號函

- 「**撤銷**」：指行政機關將違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溯及既往）之謂。故事業購買經「撤銷」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廠房及設備，自不符合「既有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廢止**」：指合法行政處分因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態有變更或因該處分之繼續存在已缺乏利益，基於法律政策或事實上之原因而予以廢棄，使其**向將來失其效力**之謂。事業如承受經核發機關「廢止」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廠，在廠房及設備完整（為原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設備）且可正常運作者，符合「既有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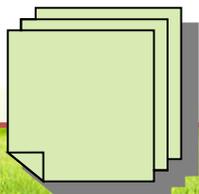
處理機構許可規範 (15/15)

- 環保署於106年10月14日函文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於10/31前將許可之允收標準上傳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中 (wcds.epa.gov.tw)，以利資訊公開。

處理機構上傳

- 確認許可證及許可文件內允收標準內容

- 允收標準檔案上傳



上傳



退件

主管機關審核

- 應確認上傳內容是否符合許可文件

- 若上傳內容有疑慮則要求業者補件



通過

允收標準公開

- 於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允收標準資訊即會於WCDS網站公布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1/13)

➤ 再利用審查作業規範(1/2)

法源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1.01.19)

第2條：本辦法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個案再利用、試驗計畫、通案再利用及許可展延須向本署為之。

第7條規定，環保署受理第4條規定之個案再利用、第5條規定之試驗計畫、第6條規定之通案再利用以及第9條規定之展延等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後，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

➔ 離場再利用管理為新政策，將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要點(101.7.16環署廢字第1010060147號)」辦理審查作業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2/13)

▶ 再利用審查作業規範 (2/2)



試驗結果通過

具12個月以上
運作實績



試驗計畫

個案再利用

通案再利用

無國內外實績
或佐證資料者

再利用技術不成熟度
及應用實績不多

	試驗計畫	個案再利用	通案再利用
污染土來源	限定來源(於申請時載明)	限定來源(於申請時載明)	不限
試驗/許可量	最低可達試驗目的之數量	業者自提，審查核定	
試驗/許可期間	業者自提，審查核定	許可期限以3年為限	
其他	試驗結束須提結果報告， 經核准始得作為實績	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6個月間須提展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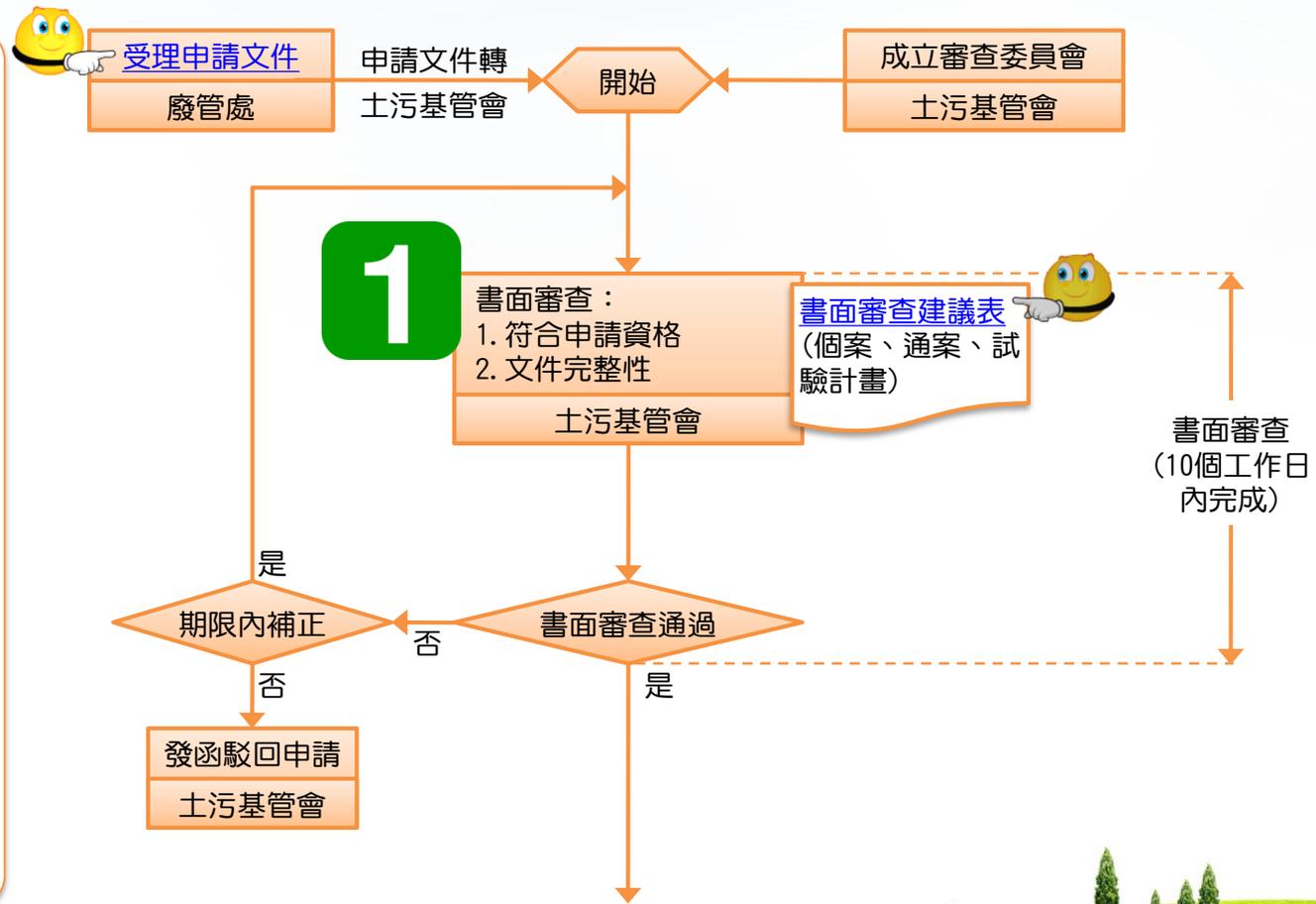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3/13)

➤ 再利用審查流程 (1/2)

1. 成立審查委員會：

- 遴聘具技術實務專長學者、專家五位擔任審查委員，分成再利用製程技術(化工製程、材料資源工程及肥料製造等3組)及環境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其他環境工程等2組)共2領域。
- 審查會由土污基管會執行祕書擔任召集人，召開時應有過半數以上審查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環保署各單位、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出席。

-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機構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通過書面審查者，進入實質審查。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4/13)

➤ 再利用審查流程 (1/2)

3. **遴選審查委員**：新申請案，自委員名單中隨機抽選，並依抽出順序依序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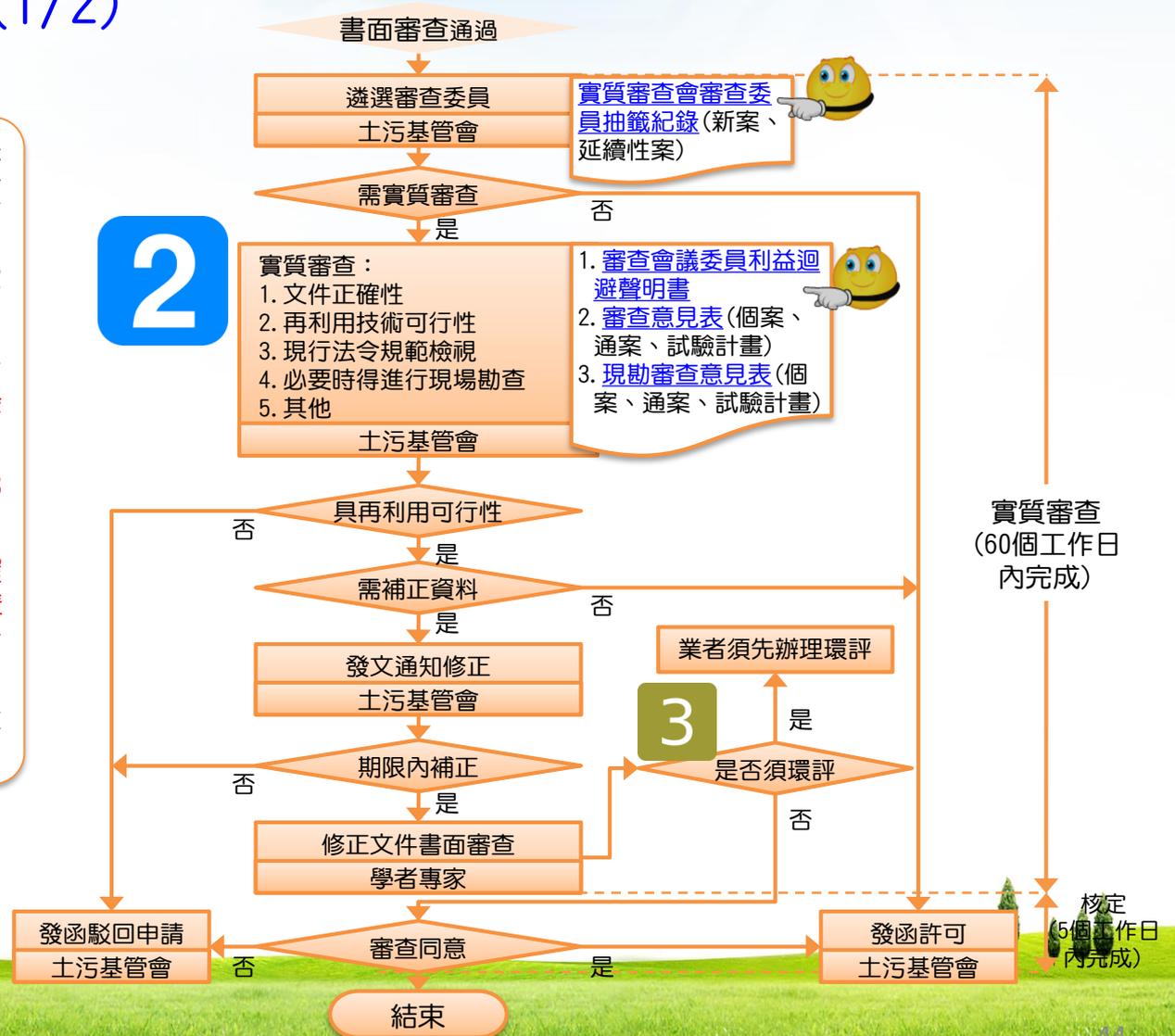
① 自再利用委員中抽選6位，前2位擔任委員。

② 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組委員中抽選6位，前2位擔任委員。

③ 自其他環境工程組委員中抽選3位，前1位擔任委員。

3. **實質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正確性、技術可行性，以及審查機構及再利用相關運作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4. **現場勘察**：重點包含檢視現場再利用技術可行性及其他。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5/13)

➤ 再利用許可變更

◆ 以下情形需重新申請許可

-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 以下情形需向環保署申請變更(1/2)

-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6/13)

➤ 再利用許可變更

◆ 以下情形需向環保署申請變更 (1/2)

- 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
-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資源化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 再利用作業期程。
- 資源化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 以下情形需向環保署報備查

-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清除方式、機構或車輛。
-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資源化產品貯存方式。
-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 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7/13)

申請再利用許可時(1/3)

➤ 應訂定允收標準

- 應掌握規劃收受污染土壤之特性，應說明其污染歷程，並檢附全量及TCLP檢測結果，以判斷污染物項目及其屬性(一般或有害)。
- 為確認實際進廠污染土壤符合廠內技術限制且能妥善再利用，應訂定允收項目、標準、檢測方法及頻率，以及不符合允收標準之退運機制，並於污染土壤進廠時辦理允收標準檢測，以確認進廠污染土壤符合允收標準。

允收標準(範例)

檢測項目	管制標準	允收標準	檢測頻率	檢測方法
TPH	1,000 mg/kg	35,000 mg/kg	每車以TPH test kit快篩1次	自主檢測
			每一產源每200噸檢測1次，不足200噸亦檢測1次。	委託合格機構檢測 NIEA 00.00
BETX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不得超過管制標準	每一產源每200噸檢測1次，不足200噸亦檢測1次。	委託合格機構檢測 NIEA 00.00
重金屬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不得超過管制標準	每一產源每200噸檢測1次，不足200噸亦檢測1次。	委託合格機構檢測 NIEA 00.00
TCLP重金屬	TCLP溶出標準	不得超過管制標準	每一產源每500噸檢測1次，不足500噸亦檢測1次。	委託合格機構檢測 NIEA 00.00
...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8/13)

申請再利用許可時 (2/3)

➤ 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自評表

- 配合環保署(綜計處)審理再利用機構是否應實施環評之判斷程序，申請再利用許可時，除了申請書，另應填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開發單位自評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依序編碼)函送環保署。
- **自評表內容包含**：開發單位、開發行為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及累積開發面積、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開發行為內容、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其他相關文件及事項說明等。

- 路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sgw.epa.gov.tw/public/>)』
➢ 便民服務 ➢ 污染土壤離場專區，下載自評表。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9/13)

申請再利用許可時 (3/3)

➤ 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CCTV) 設置規定

- 設置地點至少包含：廠區車輛進出口、地磅設備、廠內車行路徑、再利用設備投入口及出料口、進廠污染土壤貯存區、產品貯存區等。
- 應以廠區配置圖標示監視系統位置及拍攝角度標示。
- 紀錄保存：
 - 試驗計畫：保存試驗期間所有影像紀錄。
 - 個案、通案：至少保存1年之影像紀錄。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10/13)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 (1/4)

➤ 從事再利用業務前

- 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廢水排放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異動)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辦理變更(異動)時副知環保署。

● 應上網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

- 路徑：『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waste.epa.gov.tw/>)』

➢ 專題區 ➢ 再利用及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

- 線上填寫相關資料後，列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用印)及公文，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身份申請。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11/13)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 (2/4)

106/5/22環署土字第1060037633號函

再利用機構檢附契約書備查應注意事項

➤ 從事再利用業務前 (續)

- 通案再利用機構應依「環保署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契約書備查。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農地場址：
再利用機構應與改善工作之得標承攬者簽約，並應檢附得標承攬者與環保局之委託契約書相關資料影本。
 - 列管事業：
再利用機構應與污染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約，並應檢附場址改善計畫核定函影本及核定之相關資料。
 - 非列管事業：
再利用機構應與場址之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並應檢附場址相關基本資料。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12/13)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 (3/4)

➤ 從事再利用業務時

- 再利用運作期間應妥善留存每日廠務運作紀錄，至少包含批次再利用製程操作量、重要操作參數、操作時間、相關藥劑採購量、調配量與使用量、能源與相關設備耗損情形、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紀錄等。
- 再利用運作期間污染土壤或產品之採樣與篩測，應留存採樣紀錄與篩測結果照片。
- 應定期抽看CCTV影像紀錄，確認影像清晰、時間正確。若CCTV發生異常狀況之處理方式：
 - CCTV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環保署(土基會)，並於7日內完成修復，並應再次通報。
 - 若CCTV異常狀況無法於7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環保署(土基會)核准，並於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 許可期間應配合環保署現場查核作業及相關事項。

再利用機構許可規範 (13/13)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4/4)

➤ 從事再利用業務時(續)

- 每批次污染土壤於進入再利用製程前10個工作日，應進行再利用前網路通報作業。

- 路徑：『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waste.epa.gov.tw/>)』

- 再利用者申報 ➢ 土壤離場申報專區 ➢ 污染土壤再利用前通知單

- 依「環保署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連線至申報前月之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之營運紀錄。

- 申報項目：資源化產品產量、庫存量、銷售量及流向。

- 路徑：『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https://rms.epa.gov.tw/RMS/>)』

- 資源化產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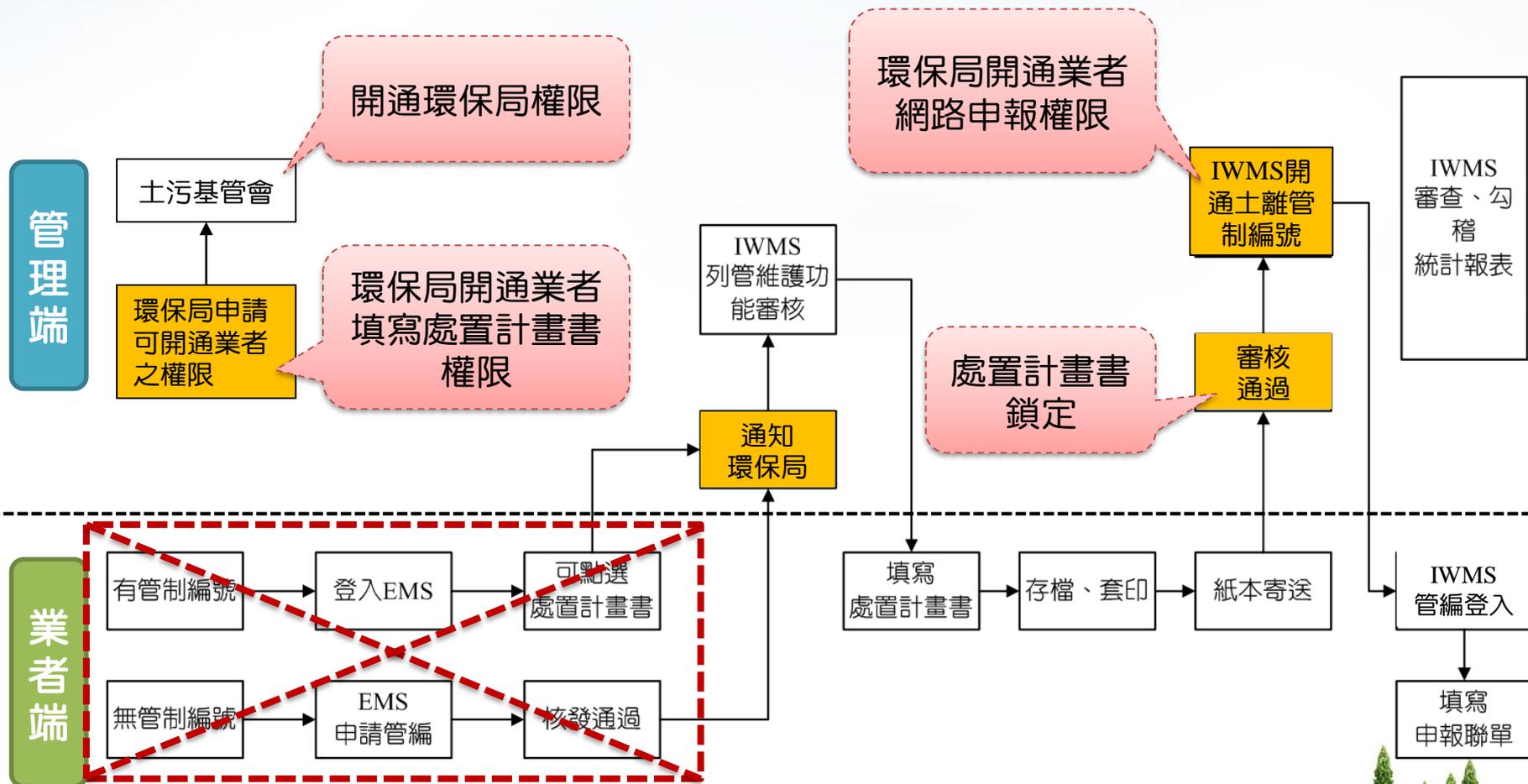
- 再利用產品為土方、土石或粒料者，應掌握並紀錄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並應紀錄最終使用地點之GPS座標。

三、處置計畫書填報說明



處置計畫書審查流程

◆ 處置計畫書審查流程



環署土字第1070031309號函，107年4月24起
污染土壤離場場址皆需申請新管制編號

註：如場址需辦理處置計畫書變更，需先由
環保局「開放」權限後才可進行修改。

處置計畫書填報路徑 (1/3)

http://ems.epa.gov.tw/

累積瀏覽人數：15017031 本日瀏覽人數：197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新年

1

登入 LOGIN

管制編號：

密碼(須區分大小寫)

忘記密碼?

測試網站
行動版

使用憑證登入

臨時管制編號登入

代碼對照查詢 >>

新申請管制編號

民眾 業者 主管機關

最新消息

- 2015-02-02
為提升並改善系統服務效能，本署「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將於104年3月上旬起進行資料庫版本及程式更新，屆時空污許可線上申請功能暫停服務，停機作業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另開新視窗)
- 2014-12-30
IWR&MS、EMS及GPS系統將於103年12月30日(二)下午1時起至12時止暫停服務，詳如說明。(另開新視窗)
- 2014-12-05
103年12月8日起新增事業廢棄物代碼D-1705(廢食用油)。(另開新視窗)
- 2014-12-03
配合桃園縣正式升格為直轄市，「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將於103年12月27日(六)下午1時至6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 2014-10-01
修正事業廢棄物廢砂晶之廢棄物代碼，由現行R-2505(廢砂晶)改為R-2411(廢砂晶)，故配合修正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廢棄物項目等事宜。(另開新視窗)

焦點訊息

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陸續於100年導入電子憑證(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EMS，101年起陸續提供各縣市以電子憑證進行電子簽章方式提送環保許可申請，現(102年)全國事業單位繳費則提供電子付費(即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之網路繳費方式繳納許可審查費或證書費，現階段已完成環保許可電子化申請作業服務，有別於原本之作業方式，提供另一安全便捷且多元之申請服務，請各事業單位多多利用。

點選業者端
登入管制編號

下午 04:29
2015/2/13

處置計畫書填報路徑 (2/3)

點選基線資料
填報/確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累積瀏覽人數：15017031 本日瀏覽人數：19751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A37A2791 你好
您已登入成功!

退出 更改密碼 行動版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加油站申報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代碼對照查詢 >>

繳費專區

最新消息

- 2015-01-29
為提升並改善系統服務效能，本署「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將於104年3月上旬起進行資料庫版本及程式更新，屆時空污許可線上申請功能暫停服務，停機作業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另開新視窗)
- 2013-05-29
為提昇憑證元件安全性，「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將於102年5月28日升級憑證元件。(另開新視窗)
- 2013-05-29
為提昇憑證元件安全性，「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將於102年5月28日升級憑證元件。(另開新視窗)
- 2013-02-27
EMS資訊網已新增毒化物原物料及產品代碼(另開新視窗)
- 2011-01-23
測試最新消息寄發Email(另開新視窗)

更多...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無待審案件

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

無即將到期之許可

系統專區

-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專區
- 影音教學專區
- 自然人憑證專區
- 工商憑證專區
- 罕見字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
-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是否要儲 [自動完成] 記住您在網頁表單上輸入的資料? 深入了解自動完成(L)

是(Y) 否(N) X

處置計畫書填報路徑 (3/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S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logo and the text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功能選單' and '首頁 > 基礎許可資料填報/確認'.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points to the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menu item,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a tree view shows '土壤測試管編' expanded to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which includes various permit categories.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points to the '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item,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of the tree view, red text reads '點選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進入填報頁面'.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note: '註1: 如本頁無法完全顯示, 請按【Ctrl】+【F5】按鍵重新載入畫面。'

累積瀏覽人數: 15017031 本日瀏覽人數: 19751 回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新年

功能選單 首頁 > 基礎許可資料填報/確認

1 點選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基礎資料填報/確認 基礎資料查詢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許可查詢 資料異動歷程 環評案件

土壤測試管編

-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 空污許可資料(尚未確認)
 - 水污許可資料(尚未確認)
 - 廢棄物許可資料(尚未確認)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尚未確認)
 - 環境用藥同意文件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
 - 應回收廢棄物登記(尚未確認)
 - 土污許可資料(尚未確認)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 各類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 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註一: 請點選您所需作業項目。

2 點選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進入填報頁面

註1: 如本頁無法完全顯示, 請按【Ctrl】+【F5】按鍵重新載入畫面。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 網站導覽 | 本站的無障礙設計 | 常見問題解答FAQ |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 環保e言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諮詢電話: 0800-059777
網頁更新時間: 2011/05/15

處置計畫書填報-提報原由及管制編號(1/2)

http://waste.eri.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C_NO=F5928E48C576BE5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土壤測試官編號: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原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A37A2791

二、事業基本資料

(一)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2)
(3)
行業別: (1)
(2)
(3)
(二)工廠(場)位置

地址: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九〇號 選填地址 清除

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三地號 選填地號 清除

二度分帶座標: 東經(TM2-X) 301318 北緯(TM2-Y) 2770822 座標查詢

工業區代碼: AA-內湖工業區

(三)負責人

姓名: 陳歐歐

職稱: 123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電話: 02-66308000 (輸入範例: 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cecomin510@eri.com.tw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請填寫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資料; 若屬非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 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處置計畫書填報-提報原由及管制編號(2/2)

一、提報原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F	7	7	7	7	7	7	7
--	--------	---	---	---	---	---	---	---	---

提報原由名詞定義

- ◆新設：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 ◆變更：指定公告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污染土壤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污染土壤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污染土壤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重提：既設事業屬舊公告之指定公告事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
於新公告需重新檢具者。
- ◆新提：既設事業於舊公告時期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
事業管制編號者。
- ◆管制編號為系統登入帶出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1/8)

http://waste.eri.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IIC_NO=F5928E48C576BE5 處置計畫書

土壤測試管編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理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A37A2791

二、事業基本資料

(一)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2) (3) ▼ ▼ ▼
行業別	(1) (2) (3) ▼ ▼ ▼

(二)工廠(場)位置

地址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九〇號 選填地址 清除
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三地號 選填地號 清除
二度分帶座標	東經(TM2-X) 301318 北緯(TM2-Y) 2770822 座標查詢
工業區代碼	AA-內湖工業區 ▼

(三)負責人

姓名	陳歐歐
職稱	123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電話	02-66308000 (輸入範例：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cecomin510@eri.com.tw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若屬非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 (2/8)

(一)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u>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u> (2) <u>基本金屬工業</u>
行業別	(1) <u>空白</u> (2) <u>2421</u> (3)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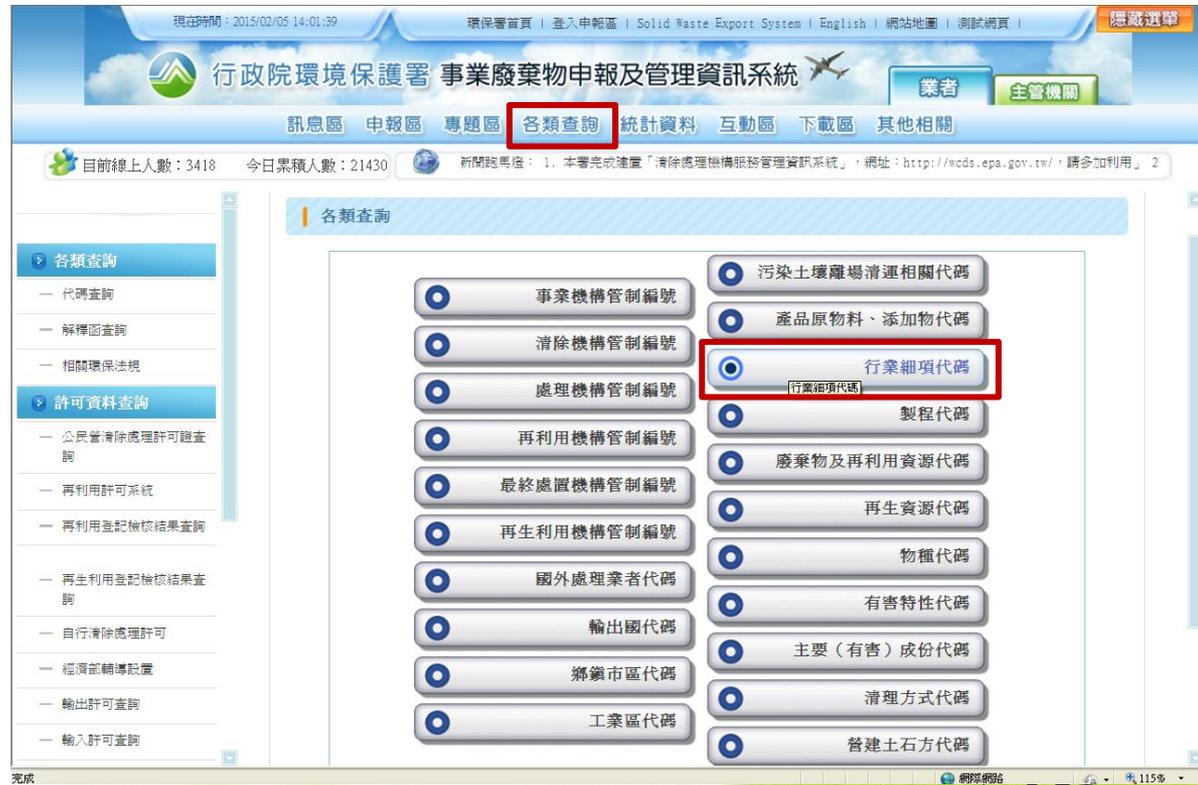
公告事業別

◆ 填寫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 如為既有工廠亦可填寫既有之公告事業別(雙重身分)

行業別

◆ 可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查詢適合行業別或下拉選單選取，如無適合之行業別則空白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 (3/8)

http://waste.eri.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IIC_NO=F5928E48C5768E5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土壤測試管編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理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A37A2791

二、事業基本資料

(一)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2)
(3)

行業別 (1)
(2)
(3)

(二)工廠(場)位置

地址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九〇號 選項地址 清除

地號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三地號
選項地號 清除

二度分帶座標 東經(TM2-X)301318 北緯(TM2-Y)2770822 座標查詢

工業區代碼 AA-內湖工業區

(三)負責人

姓名 陳歐歐

職稱 123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電話 02-66308000 (輸入範例: 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cecomin510@eri.com.tw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請填寫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資料, 若屬非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 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 (4/8)

(二)工廠(場)位置	
地 址	<u>高雄</u> 縣(市) <u>卷卷</u>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u>方方</u> 路(街) 段 巷 弄 <u>7</u> 號 樓
地 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號
二度分帶座標	TM2-X: <u>172947</u> TM2-Y: <u>172947</u>
工業區代碼	<u>EA</u> (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如非位於工業區則無需填寫)
(三)負責人	
姓 名	<u>王大明</u>
職 稱	<u>總經理</u>
身分證統一編號	<u>A123456789</u>
電 話	<u>07-8886666</u>
電 子 信 箱	<u>abc@gmail.com</u>

工廠(場)位置及負責人

◆依污染場址之位置及負責人資料依實選填及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 (5/8)

http://waste.eri.com.tw/soileaveplan/mainform.aspx?EUIC_NO=F5928E48C576BE5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電子郵件: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若屬非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text"/> 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等級 <input type="text"/> 甲 <input type="text"/> 資格證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人員"/>	
環保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李大同"/>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工程師"/>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7-8885555"/> (輸入範例：02-66308000#300)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def@gmail.com"/>

(五)環境影響評估

無
 有
案號:

廢棄物清理相關承諾事項

二、場址基本資料

污染場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環資污染場址"/>	場址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ri123"/>
場址面積	<input type="text" value="52000"/> 平方公尺	作業期程	自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至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SI12345678"/>
場址公告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整治場址"/>		
場址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一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填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場址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二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填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度分帶座標	東經(TM2-X) <input type="text" value="0"/>	北緯(TM2-Y)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座標查詢"/>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 (6/8)

(四)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是 否
 (若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料，若非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__人						
	姓名		等級		資格證號		電話
	姓名		等級		資格證號		電話
環保聯絡人	姓名	李大同			職稱	工程師	
	電話	07-8885555			電子信箱	def@gmail.com	

(五)環境影響評估

無

有 案號：
廢棄物清理相關承諾事項：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 ◆ 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將須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 非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環境影響評估

- ◆ 如有環境影響評估之場址，將須填寫案號及相關承諾事項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 (7/8)

http://waste.eri.com.tw/soilaveplan/mainform.aspx?EUIIC_NO=F5928E48C576BE5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無
 有
 案號:

廢棄物管理相關申請事項

三、場址基本資料

污染場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環資污染場址"/>	場址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ri123"/>
場址面積	<input type="text" value="52000"/> 平方公尺	作業期程	自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至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S12345678"/>
場址公告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整治場址"/>		
場址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一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填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場址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二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填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度分帶座標	<input type="text" value="東經(TM2-X)0"/> <input type="text" value="北緯(TM2-Y)0"/> 座標查詢		

四、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390006-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input type="text" value="S-0101-含矽污染土壤"/>	<input type="text" value="0514-遭污染土壤(不"/>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新增廢棄物

項次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1	0000	390006	S-0101	0514	S

五、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處置計畫書填報-事業基本資料(8/8)

(六)場址列管資料	
污 染 場 址 名 稱	<u>高雄市圈圈鎮方方段777號污染土壤控制場址</u>
場 址 代 碼	<u>A00000001</u>
場 址 面 積	<u>500平方公尺</u>
作 業 期 程	<u>自民國105年7月10日至民國105年11月10日止，共計120日曆天</u>
場 址 公 告 日 期	<u>民國105年3月1日</u>
場 址 公 告 文 號	<u>高環水字第0900000011</u>
場 址 公 告 類 型	<u>控制場址</u>
場 址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號
二 度 分 帶 座 標	TM2-X： <u>172947</u> TM2-Y： <u>172947</u>

場址列管資料

◆依污染場址列管之資料依實選填及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1/2)

三、場址基本資料			
污染場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環資污染場址"/>	場址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r123"/>
場址面積	<input type="text" value="52000"/> 平方公尺	作業期程	自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至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9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場址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S12345678"/>
場址公告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整治場址"/>		
場址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一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填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場址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二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填地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座分業座標	<input type="text" value="東經(TM2-Y)0"/>	<input type="text" value="北緯(TM2-Y)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座標查詢"/>

四、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text" value="390006-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	<input type="text" value="S-0111-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input type="text" value="0514-遭污染土壤(不含營運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text" value="L-液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新增廢棄物								
項次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刪除
1	0000	390006	S-0101	0514	S	H04	I12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五、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input type="text" value="S-0101-含砷污染土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input type="text" value="P01-廠內"/>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露天貯存)			
新增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貯存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設施容量(平方公尺)	刪除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2/2)

三、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1	<u>9999</u>	<u>390007</u>	<u>S-0104</u>	<u>0514</u>	<u>S</u>	<u>H04</u>	<u>I1209</u>
	2	<u>9999</u>	<u>390007</u>	<u>S-0111</u>	<u>0514</u>	<u>S</u>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代碼填寫

- ◆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查詢或下拉式選單選取行業別、製造程序、廢棄物代碼、種類、有害特性、有害成分等代碼，須依**場址污染土壤性質**及**核定計畫書之內容**選填及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1/2)

新增 廢棄物						
項次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1	0000	390006	S-0101	0514	S	H04

五、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S-0101-含砷污染土壤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P01-廠內	立方公尺	平方公尺(露天貯存)	

新增 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貯存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設施容量(平方公尺)	刪除
1	S-0102	200.0000000	50.00000000	S00	P01	300	100	刪除
2	S-0101	500.0000000	200.00000000	S00	P01	700	400	刪除

六、污染土壤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S-0101-含砷污染土壤	Y00-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	次	T00-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	Z00-該項廢棄物無需中

新增 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1	S-0101	Y03	1	T03	Z02	R00

七、上傳資料	
1. 廠區配置	
廠區配置圖	瀏覽... 上傳文件
2. 污染防治對策	

處置計畫書填報-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2/2)

四、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1	<u>S-0104</u>	<u>500</u>	<u>250</u>	<u>S04</u>	<u>P01</u>	2000噸
	2	<u>S-0111</u>	<u>1000</u>	<u>500</u>	<u>S05</u>	<u>P01</u>	2000噸

離場數量

◆依核定計畫書之內容及場址污染土壤離場規劃填寫

貯存

◆依場址污染土壤離場貯存規劃選填及填寫

◆貯存方式及地點代碼於下拉式選單選填



處置計畫書填報-流向說明 (1/2)

廢棄物代碼	廢場數量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廢場量(公噸)	平均月廢場量(公噸/月)				立方公尺	平方公尺(露天貯存)
S-0101-含矽汚染土壤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F01-廠內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場量(公噸)	平均月廢場量(公噸/月)	貯存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設施容量(平方公尺)	刪除
1	S-0102	200.000000	50.000000	S00	F01	300	100	刪除

六、污染土壤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重要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者或再利用者			
						管制編號	名稱	清運機具	管制編號	名稱		
S-0101-含矽汚染土壤	Y00-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	次	T00-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	Z00-該項廢棄物無需中隨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R00-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管制編號	清除者-名稱	清運機具	處理者/再利用者-管制編號	處理者/再利用者-名稱	刪除
1	S-0101	Y03	1	T03	Z02	R00	3A1596	士維清除	車	L0056153	士維處理	刪除

1. 廠區配置

廠區配置圖

2. 污染防治對象

污染防治對象說明與上傳

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處置計畫書填報-流向說明 (2/2)

五、污染土壤離場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說明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管制編號	名稱	機具車號	管制編號	名稱
1	<u>S-0104</u>	<u>Y03</u>	<u>10次/月</u>	<u>T03</u>	<u>Z07</u>			<u>A1234567</u>	<u>圓圓實業</u>	<u>AB-123</u>	<u>D2345678</u>	<u>角角機構</u>	
2	<u>S-0111</u>	<u>Y03</u>	<u>10次/月</u>			<u>R05</u>	<u>R02</u>	<u>A1234567</u>	<u>圓圓實業</u>	<u>BM-456</u>	<u>R3456789</u>	<u>方方機構</u>	

清除處理再利用

- ◆依核定計畫書之內容及場址污染土壤離場規劃填寫
- ◆清除方式、處理方式、處理方法、再利用方式、再利用方法代碼於下拉式選單選填

擬委託對象

- ◆依實際清除機構及車號、實際處理再利用業者填寫



處置計畫書填報-上傳資料(1/2)

http://waste.eri.com.tw/soilleaveplan/mainform.aspx?EUIIC_NO=F5928E48C5768E5 處置計畫書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1	S-0101	Y03	1	T03	Z02

七、上傳資料

1.廠區配置

廠區配置圖 瀏覽... 上傳文件

2.污染防治對策

污染防治對策說明與上傳 瀏覽... 上傳文件

3.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說明與上傳 瀏覽... 上傳文件

4.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與上傳 瀏覽... 上傳文件

5.清運路線

清運路線圖 瀏覽... 上傳文件

6.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說明與上傳 瀏覽... 上傳文件

資料修改

處置計畫書填報-上傳資料(2/2)

六、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F001.doc	廠區配置圖
	F002.doc	污染防治對策
	F003.doc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F004.doc	緊急應變計畫
	F005.doc	清運路線圖
	F006.doc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上傳資料

- ◆依核定計畫書之內容上傳廠區配置圖、污染防治對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清運路線圖、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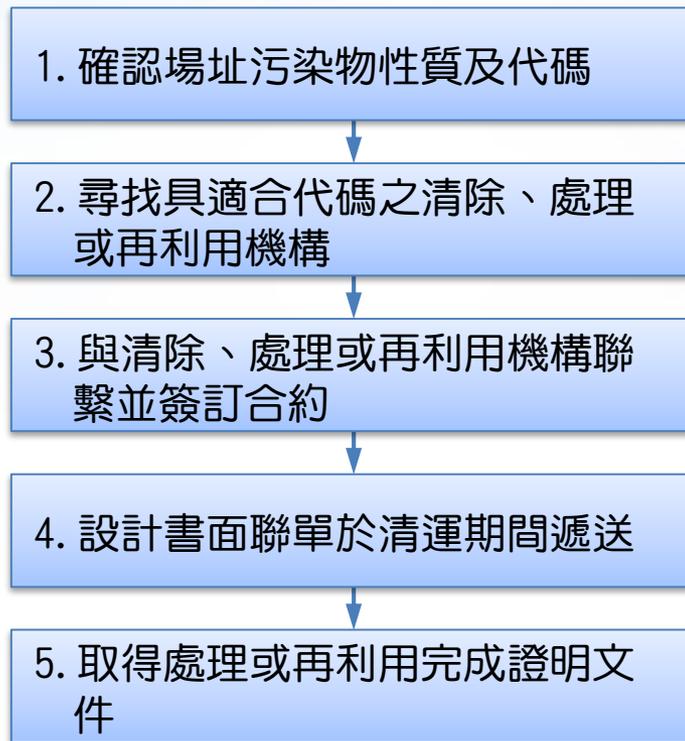
四、近期函釋要點



非列管事業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方式

- 土污法第8、9條自行調查發現，或非屬「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第1項第34款所稱場址之污染土壤，屬非列管事業之污染土壤。
- 上述污染土壤採離場處理建議比照列管事業之作業流程，先調查超出管制標準之污染物並對應所屬之S類代碼，委託具S類代碼許可之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清運過程免上網申報，但應以書面聯單遞送，並於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取得處理完成證明，並完善保存相關資料。

未列管事業污染土壤離場作業流程



- 本署已建置營運紀錄申報系統，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須上網申報收受非列管事業污染土壤之紀錄。
- 營運紀錄僅能作為機構是否落實執行非列管事業污染土壤之清除、處理、再利用之紀錄，不應作為公告場址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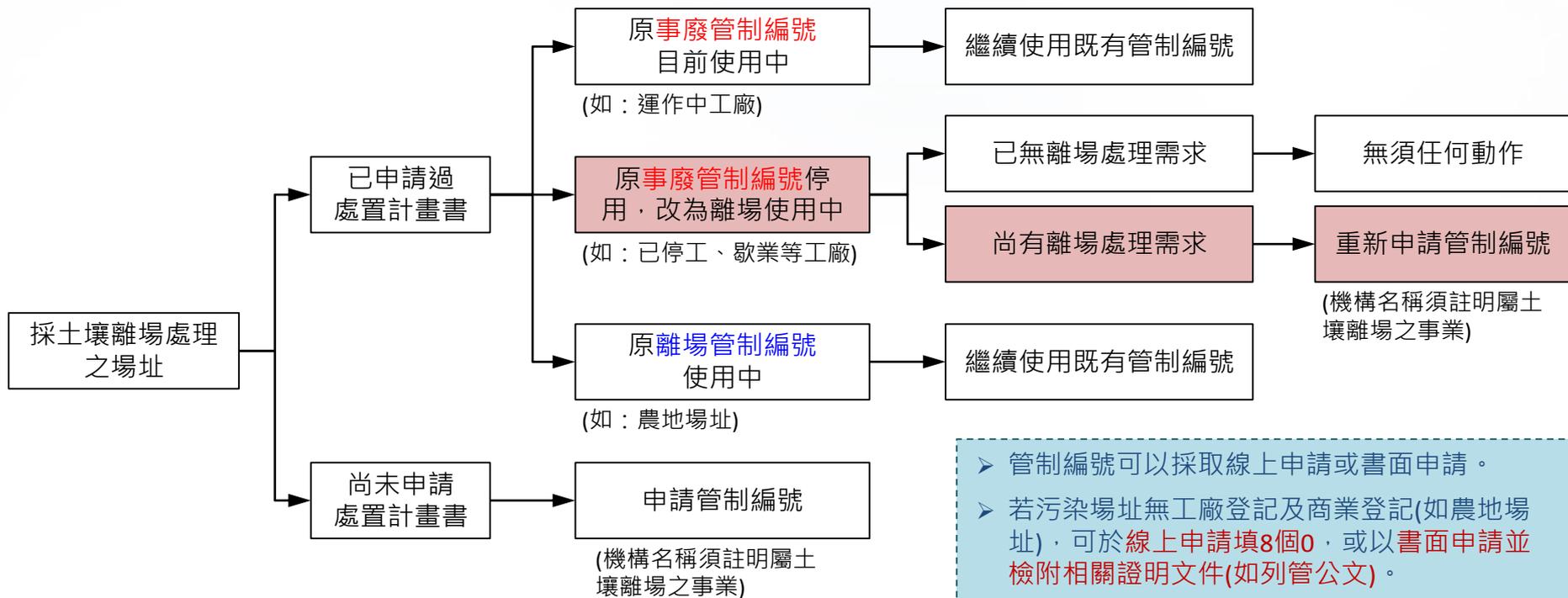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檢附契約書備查應注意事項

- 106/5/22環署土字第1060037633號函
 - **通案**再利用機構應依「環保署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契約書備查**。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農地場址**：
再利用機構應與**改善工作之得標承攬者**簽約，並應檢附得標承攬者與環保局之**委託契約書相關資料**影本。
 - **列管事業**：
再利用機構應與**污染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約，並應檢附場址**改善計畫核定函影本及核定之相關資料**。
 - **非列管事業**：
再利用機構應與場址之**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並應檢附場址**相關基本資料**。

➤ 建請環保局收到**非列管事業契約備查**時，不應立即去查驗及公告列管，應待非列管事業完成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後，再作驗證。

採土壤離場處理場址之管制編號

- 107年4月24日環署土字第1070031309號函，因應廢管處對事業列管狀態之管理，針對「原事業管制編號停用，改為離場使用中」且「尚未離場結束」的場址，才需要重新申請管制編號。



- ▶ 管制編號可以採取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
- ▶ 若污染場址無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如農地場址)，可於線上申請填8個0，或以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列管公文)。

- ▶ 若場址已重新申請管制編號，需提供「舊管制編號」、「新管制編號」、「環保局及場址承辦人員聯絡方式」等資料，以利進行資料轉換(至少需3個工作天)。

離場處理單位進場同意書之提送時機

- 106年6月6日環署土字第1060041806號函釋說明
 - 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污染控制方法採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離場去處)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其意旨為使計畫提出者於**規劃階段需明確提出至少有一家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同意收受處理**，俾利後續妥為處理。
 - 進場同意書之提送時機，環保局得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予以審酌同意辦理**，惟控制計畫中仍應說明離場處理之方式，以利審查。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涉及離場處理之收受進場同意書部分，得比照辦理。
- 本署已函釋進場同意書提送時機之執行方式，環保局得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予以審酌同意辦理。

農地污染土壤其他處理方式

- 106年5月22日環署土字第1060037812號函，農地重金屬土壤濃度高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管制標準」且低於「有害廢棄物毒性溶出試驗標準」，得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惟濃度高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則不得作為最終覆土使用。執行時應依掩埋場覆土作業與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且需採網路申報流向。
- 106年7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60053309號函，農地重金屬土壤濃度高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管制標準」且低於「一般土壤管制標準」，得作為公共工程利用，惟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規範及環保法令(如環評等)規定，且需採網路申報流向。執行時應直接運至核定之公共工程地點使用，完成使用後若重金屬全量檢測高於「一般土壤監測標準」，應持續定期監測。

➤ 本署已函釋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或公共工程利用之處理方式，有意願推動之環保局建議朝專案方式媒合可行之處。

五、常見問題實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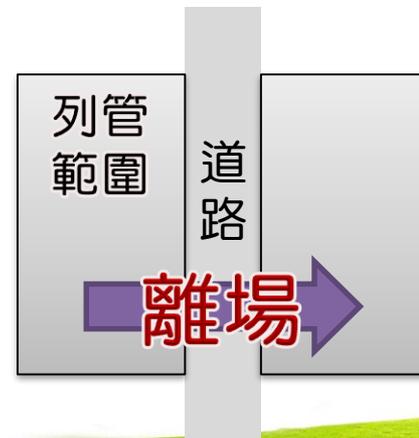
常見Q&A (1/8)

離場定義及制度 (1/3)



同一列管場址範圍內污染土壤之搬動屬於離場嗎？

- ▶ 離場定義指挖除之土壤離開列管範圍，因此，若列管範圍包含多筆地號，而污染土壤從其中一筆地號搬移到另一筆地號，**只要未離開列管範圍，不屬於離場；但行經過程包含未被列管範圍(如:道路)，屬離場。**



常見Q&A (2/8)

離場定義及制度 (2/3)



污染土壤是否可採場外貯存方式？

- 場外貯存方式須先取得貯存地點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並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經場址所在地環保局核定後實施。
- 污染土壤離場後即屬廢清法管轄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 12. 14修正)之規定，如：有害與一般廢棄物分開貯存、貯存地點須有明確標示等等。

常見Q&A (3/8)

離場定義及制度 (3/3)



具備S代碼處理/再利用許可機構能否處理自有污染土壤？

- 若列管範圍涵蓋整個處理/再利用機構屬現地處理範疇，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經場址所在地環保局核定後實施
- 若列管範圍未涵蓋處理/再利用機構之製程設備區，應依離場相關規定辦理。



污染土壤離場之清運機具是否須具備GPS？

- 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要求清運離場污染土壤之機具須配備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之GPS。
- 針對離場道路狹小、未能以既有具備GPS車輛進行運輸之情形(如:農地田埂道路寬度不足)，應於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中敘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環保局審查同意後執行。

常見Q&A (4/8)

代碼認定原則



離場之污染土壤中污染物種類超過1種時，其所屬之S類代碼如何申報？

- 若屬**有害廢棄物**，應以**超出TCLP標準**倍數較高之污染物代碼申報；
若屬**一般廢棄物**，應以**超出管制標準**倍數較高之污染物代碼申報。



離場之污染土壤中污染物為混和物時，可否以S-0199及S-0299申報？

- S-0199及S-0299於**污染物無對應現有代碼之特殊情形使用**，現有具代碼之污染物皆不適宜申報。



常見Q&A (5/8)

網路申報(1/3)



新管制編號剛核發下來，請問首次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密碼為何？

- 新取得之管制編號，**首次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請以**管制編號後4碼+0**進行登入
- 如忘記密碼，請業者下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上網密碼查詢申請表傳真進行申請。



[上網密碼查詢申請表](#)



若網路申報系統異常造成無法進行網路申報作業，該如何處理？

-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至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下載區選取「無法上網申報時請下載緊急處理步驟」下載。



[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

常見Q&A (6/8)

網路申報 (2/3)

Q 事業機構於4日內未做聯單確認，是否有補確認的措施？如於4日後發現錯誤該如何辦理？

-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事業機構應於4日內作聯單確認，如逾時未確認則無法再作任何的補確認作業。
- 如於4日後發現錯誤需於聯單申報填寫錯誤說明。

Q 已完成聯單資料錯誤說明，進入查詢介面查詢該筆遞送三聯單，發現資料仍然未修正還是錯誤的資料？

- 系統設計會保留原始資料畫面，故於查詢介面僅能查詢原始資料，但在遞送三聯單畫面的左下方會顯示已有完成聯單錯誤說明之說明，如欲查詢聯單錯誤說明後的資料內容，可至申報統計量查詢內查看。

常見Q&A (7/8)

網路申報 (3/3)



聯單無法拉取時，原因為何？如何辦理？

- 如為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須辦理處置計畫書之變更，而若涉及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整治(控制)目標、整治(控制)方法、經費預估、整治(控制)期程之變更，須辦理整治(控制)計畫之變更
- 污染土壤清運量超過處置計畫書許可量時即不可再拉聯單，故請場址如評估確認離場量會超過許可量時，及早進行變更。
- 如為清運機具車號非處置計畫書許可機具車號時，無法拉取聯單，請以許可機具車號進行清運或辦理處置計畫書之變更。
- 如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變更管制編號或名稱，亦會造成無法拉取聯單，亦請辦理處置計畫書之變更。

常見Q&A (8/8)

再利用許可

Q 如何申請再利用許可？

- 至環保署網頁下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依申請內容進行填寫，填寫完成後送至環保署審查。

Q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即可收受污染土壤再利用？是否還需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需依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規定(空、水、廢、環評) 辦理，如**環境影響評估**、**廢水排放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等。
- 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



六、土壤離場專區網站



土壤離場專區網站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sgw.epa.gov.tw/> - 便民服務 – 污染土壤離場專區

相關法令、解釋函、宣導講義、許可查詢、Q&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優質土水·源自你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環保單位 兒童專區

網站導覽 本會簡介 會務介紹 法令規章 土地品質查詢 預防整治行為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English 回首頁

土地污染查詢

資料申報

申請 (講習/補助計畫)

影音及活動成果

103年度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
種子人才培訓
103年度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
種子人才培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整治收費辦法

土壤離場教育
訓練—環保局

土壤離場教育

最新消息 環保新聞 土水問答 網站連結

- 2017-08-01 國際趨勢文章分享-土壤添加劑對神污染土壤植生復育的影響(106/06)
- 2017-08-01 國際趨勢文章分享-污泥添加劑對植生復育的影響(106/06)
- 2017-08-01 國際趨勢文章分享-原生及具耐受性的根系細菌對植生復育的影響(106/06)

更多新聞

土地品質地圖

控制場址查詢	公告解除
控制場址	3962 3383
整治場址	94 11
地下水限制地區	40 7
本月新增控制場址數	0

便民服務

- 文獻查詢
- 下載專區
- 健康風險評估模擬系統
- 列管場址查詢
- 污染場址判定流程
- 綠色及永續傾向型整治推廣平台
- 工業區環境預警管理系統
- 初評或等級評定
- 評估調查人員相關資訊
- 公告專區
- 土水辭典查詢
- 相關網站
-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 污染土壤離場專區

污染土壤離場諮詢專線
專線電話：(02) 2528-1208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